

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文件

惠财法〔2022〕16号

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惠州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惠财法〔2017〕13号）规定的税额标准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